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

103 年 04 月 10 日北藝大秘字第 1030004584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依據行政院函頒「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計畫。
- (二)依 102 年 12 月 19 日、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稽核重點項目

(一)102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執行情形

- 1.本校「102年度財產盤實施計畫」業於102年4月9日核定，並於同年7至9月間進行複盤，10月23日盤點紀錄業簽奉核定。
- 2.為利財產管理業務之稽核，就本校財產盤點計畫之擬定及落實情形、盤點結果，及相關改善作為、成效等，進行稽核。

(二)102年度現金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 1.本校「主計室執行現金查核計畫」業於102年8月29日核定，並於同年10月完成各相關單位庫存現金盤點及抽核出納業務。
- 2.為利執行現金查核業務之之稽核，就現金查核計畫之擬定及落實情形、現金收入單位盤點庫存現金、清查收據使用、現金收入控管及繳庫等情形查核結果，以及相關改善作為、成效等，進行稽核。

(三)102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 1.依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另要點第3點定有支給工作酬勞支給總額及各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比率相關規定。
- 2.依前開要點擬就102學年度學士班、碩博士班、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碩士班甄試等招生考試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進行稽核。

(四)102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 1.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
- 2.依前開規定第5點及103年3月21日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各單位人事薪資費用金額及比例」、「各學院、中心建教合作收入金額及比例」列為年度稽核之項目。

三、稽核作業期程

- (一)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二)102學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於103年6月3日召開，為利103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擬定作業期程如下：

項次	工作事項	期程	權責分工
1	確認年度稽核項目	103.02.21	委員會
2	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	103.03.31	各分組
3	完成稽核報告初稿	103.04.25	委員會
4	確認稽核報告	103.05.20	委員會
5	提報校務會議	103.06.03	委員會
6	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	103.06.28	委員會

四、稽核分工作業

參與稽核委員分工情形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負責委員
1	102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執行情形	孫斌立委員 楊凱麟委員 呂弘暉委員
2	102年度現金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黃蘭貴委員 陳致宏委員 王世信委員
3	102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林于竝委員 史明輝委員
4	102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王雲幼委員 吳思珊委員

五、其他

本計畫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